

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本計畫係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（黃線）主變電站BSS3之設置，而辦理增訂綠地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有關本計畫增訂相關規定如下：

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捷運黃線 BSS3 主變電站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案」管制要點

- 第 1 條 綠地用地（苓雅區苓雅寮段 990 地號、989-5 地號等 2 筆土地）得作為捷運相關附屬設施（如變電站等）使用，其作為捷運相關附屬設施（如變電站等）使用範圍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%、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%。
- 第 2 條 綠地用地（苓雅區苓雅寮段 990 地號、989-5 地號等 2 筆土地）臨海邊路、永平路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。